东制　份　公
事　作制

一　则

一　为　东制　份　公（以下　“公　”）制，　内　制　，　信　制作　，　事制　、　作，　中　利，　《上　公　事　》《　券交　上　公　——创业　上　公　作》《　东制　份　公　公　》（以下　“《公　》”）《　事制》　关　，　公　况，　制作制　。

二　事　习中　会、　、　券交关于　作　，　公　制　中切　事　任义，　，　公　体利，　中　东　。

二　事　作

三　事　况　，　况　交事会。　事会　任　事　况　估　出具专　，与　。

公　制　作划，　交　事　。事　依　作划，　会　、　、与会　事　事　。

五　制　，公　关　人　为　事使　供　作件，不　制　事了　公　作况。

六　事　份　划、　寿

事 ，公 事 公 况 事
。

七 事 会 事 前，与 册会
作 作 人 、 划、 判 、
价 、 其他 关 ； 事
公 公 况 ， 别关 公
业 业 况。

八 会 事 出具初 ， 事 事会
前，与 册会 中 。

九 事 事会 、 件以 做出
准 判 信 充分 ， 交 事会 事 做出 全
判 决 。 事 与 事会 关 不 判 依 不
， 以 充、 事会。两 两 以上 事 为
会 不 、 不充分 供不 ，以书 事会
出 事会会 事 ， 事会 予以 。
出 事会， 公 其 出 事会 况 。公
事会决 公 中 事 出 事会 况 。

事 作中 公 公 事、 人 、 东、
制人 其他 公 利 为 ， 关
停 ， 事会 、 ，
券交 。

一 上 况、 书 事人 。

二 事 公 、准 、 书
，不 他人 ，也不 以任何 。 事 保
内 、准 、 内 准以书

。

三　　事　　公　　东会 交　　，　其　　况　　。　　下列内 ：

（一）出　事会　、　　况，出　东会　；

（二）　与　事会专　　会、　　事专　会　　作　况；

（三）　《上　公　　事　　》　二　三　、　二　六　、　二　七　、　二　八　　列事　　使　　八　一　　列　　事　别　　况；

（　）与内　　公　　业　　会　　事　　公　　、　业　　况　　事　、　　况；

（五）与中　　东　　交　　况；

（六）　公　　作　　、内　　况；

（七）　　其他　况。

事　　公　　出　　东会　　。

三）　公事会专公事　公　事其公东　事　公发交　事公作，内　其况　其　：

九　　制　　公　　事会　　之　　。

东制　　份　　公